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 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告訴乃論案件~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非告訴乃論案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性騷擾、性霸凌。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性騷擾、性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藥物濫用事件:包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施用、轉讓、引誘、販賣、製造、運輸)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依據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通報義務:依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被害人未滿18歲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4、5、7、8、10、11、12、13、14、15款行為。(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 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被害人未滿18歲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 兒少的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威脅、計畫要殺害兒少，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 ☐ 兒少有受傷情形，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 ☐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且兒少(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 ☐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但兒少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習慣性使用體罰、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出現危險的舉動、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 ☐ 醫療人員評估，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家外成員不當對待(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兒少性剝削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受性剝削 ~兒少遭受性剝削~ ☐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被害人未滿18歲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 ~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 ☐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1. 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2.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 ☐ 父母(照顧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1. 父母(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2. 父母(照顧者)有自殺風險、精神疾病或藥酒癮、犯罪或不妥當行為。 ☐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照顧者)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 ☐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 兒少父母(照顧者)剝奪、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因父母(照顧者)因素，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因父母(照顧者)因素，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 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無精打采。 ☐ 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三餐未滿足，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 ☐ 兒少經常乞食、偷食物，囤積食物、食用不新鮮食物。 ☐ 兒少持續處於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 ☐ 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 ☐ 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 ☐ 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 ☐ 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無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4、5、7、8、10、11、12、13、15款行為。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五、兒 童少年 保護事 件(未滿 18 歲)	◎其他 兒少保 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 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 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社安網事件 諮詢表	以問題類型程度區分為疑似脆弱家庭服務案件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 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自殺防治通報之法定責任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對象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一、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無細項)	• 自殺死亡 • 自殺企圖(有企圖結束生命的「行為」, 但未死亡)	◎自殺死亡 ◎自殺企圖	• 自殺死亡 • 自殺行為或有具體自殺計畫, 尚未行動	自殺防治通報
			• 自殺意念(有企圖結束生命的「想法」, 但未有行為) • 自傷行為(有自我傷害的「行為」, 但非意圖結束生命) • 自傷意念(有自我傷害的「想法」, 但非意圖結束生命)	◎自殺意念 ◎自傷	• 輕生想法 • 自殘	無
※例外說明 ☆家長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 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家長攜子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 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二、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 夫妻間強制性交 ☐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 非告訴乃論案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肢體虐待/暴力 ☐ 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 ☐ 精神虐待/暴力:騷擾 ☐ 精神虐待/暴力:跟蹤 ☐ 精神虐待/暴力:其他 ☐ 經濟虐待/暴力 ☐ 性虐待/暴力 ☐ 疏忽 ☐ 老人保護:遺棄 ☐ 財務侵占/榨取 ☐ 限制自由 ☐ 無人扶養, 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肢體虐待/暴力 ☐ 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 ☐ 精神虐待/暴力:騷擾 ☐ 精神虐待/暴力:跟蹤 ☐ 精神虐待/暴力:其他 ☐ 經濟虐待/暴力 ☐ 性虐待/暴力 ☐ 疏忽 ☐ 老人保護:遺棄 ☐ 財務侵占/榨取 ☐ 限制自由 ☐ 無人扶養, 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無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肢體虐待/暴力 ☐ 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 ☐ 精神虐待/暴力:騷擾 ☐ 精神虐待/暴力:跟蹤 ☐ 精神虐待/暴力:其他 ☐ 經濟虐待/暴力 ☐ 性虐待/暴力 ☐ 疏忽 ☐ 老人保護:遺棄 ☐ 身心障礙者保護:遺棄 ☐ 財務侵占/榨取 ☐ 限制自由 ☐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無人扶養, 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校安通報—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

※通報時限：24小時通報(含假日)

112.8.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彙整

(如內容異動, 請依據修正細項規定辦理)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			
主類別	次類別	細項	通報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表件	受暴類型及細項
四、管 教衝突 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 <u>確認</u> 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u>確認</u>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u>確認</u>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害人未滿18歲)	▲<u>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u>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醫療人員評估，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 <u>疑似</u> 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u>疑似</u>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u>疑似</u>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害人未滿18歲)	▲<u>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u> ~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 ☐...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u>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u> ~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家外成員不當對待(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4、5、7、8、10、11、12、13、15款行為。(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 <u>輕微</u> 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害人未滿18歲)	